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昶生物签署药品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昶生物”)签署了《药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海昶生物将其研发产品管线中研发代号为HC007的除美国市场外商业化权益转让给公司,双方拟就HC007的合作开发、商业化、技术转移、产业化及持证权益转移开展合作。科兴制药根据具体合作的研发及商业化、产业化和持证权益转让进度向海昶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的签约金和里程金;同时按双方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海昶生物支付销售权利金。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签章并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协议有效期20年,到期后自动续约20年。

●为实现协议目的,科兴制药拟搭建满足HC007药品注册及商业批量要求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调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4月25日,科兴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海昶生物签署药品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科兴制药与海昶生物就HC007的合作开发、商业化、技术转移及产业化进行合作,并最终实现科兴制药取得HC007的技术及其上市许可。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HC007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HC007情况

HC007是一种广谱抗肿瘤药的复杂注射制剂仿制药,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等恶性肿瘤治疗,具备与新型免疫、靶向治疗联合用药潜力,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9347057 3

法定代表人:赵传璜

注册资本:2691.9216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109室

主要股东:上海玛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齐众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赵小科、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昶生物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6,817,904.86 | 172,637,193.18 | 8,893,555.97 | -17,518,091.11 |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药品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协议基本内容

科兴制药与海昶生物将就HC007在除美国以外的全部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展开合作,合作内容包括HC007的共同研究开发、商业化、技术转移、产业化及持证权益转让等方面。双方将共建联合委员会,就合作过程中的产供销、药品研发、技术转移与改进等合作事宜进行联络、协商、监督等。科兴制药为HC007的后续研发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开展在合作区域内的全面合作。

协议合作范围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合作开发及商业化

在合作区域内,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授予科兴制药及/或其指定主体HC007的商业化权益,并在本协议签署后,海昶生物不得自行进行HC007的商业化,亦不得再授予除科兴制药及/或其指定主体外的任何第三方HC007的商业化权益或转移海昶生物持有的上市许可,除非系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且经得科兴制药的事先书面同意。

在中国大陆及欧盟地区,海昶生物负责HC007的上市注册;科兴制药负责除上市注册之外的商业化,海昶生物应予以合理、全面的帮助与支持。

在除欧盟以外的海外区域,科兴制药负责HC007的所有商业化,海昶生物应予以合理、全面的帮助与支持。

在科兴制药成为HC007的中国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之前,为实现合作目的,依据中国大陆的医药法规政策,双方同意通过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合资公司进行HC007的经营活动。有关合资公司的设立、组建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技术转移及产业化

在合作区域内,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授予科兴制药及/或其指定主体就HC007的技术转移及产业化进行特定排他性合作。

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在双方约定的生产场所进行HC007的技术转移,以实现产业化目标。在相应场地具备了量产符合中国大陆及欧盟规范的生产能力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合作区域内提交约定场地的商业化生产的上市申请。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科兴制药拟搭建满足HC007注册及商业批量要求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海昶生物应当就相关事项给予全面的协助。海昶生物负责将生产技术转移至公司指定场地,并负责完成技术转移相关的落地实施。

3、持证权益转移

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下,海昶生物应将中国大陆及欧盟内的HC007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全部变更为科兴制药或科兴制药指定方。

(二)合同金额

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开发HC007、向科兴制药转移HC007技术并最终使科兴制药获得HC007的上市许可,科兴制药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向海昶生物支付签约金和里程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除此之外,科兴制药将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向海昶生物提取支付销售分成,即权利金。

1、签约金和里程金

科兴制药将根据HC007研发及商业化、产业化和持证权益转让进度向海昶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的签约金和里程金。

2、销售权利金

协议合作期间,自HC007实现商业化后,科兴制药应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向海昶生物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净额或者销售额提成。

(三)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2)双方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四)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20年,到期后自动续约20年,以此类推。为免疑义,续约后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的延长期限,不是另外起算的新期限。

(五)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协议项下的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或违反承诺/保证,视为该方违约。除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HC007将丰富公司的抗肿瘤产品管线,并与自主研发、引入的品种形成产品组合,满足更多患者需求,使公司成为抗肿瘤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公司,符合公司高品质生物药领导者的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将推动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海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协议目的,科兴制药拟搭建满足HC007药品注册及商业批量要求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调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可能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政策及审批风险

协议签订后,由于境内外法规政策、法律制度、商业环境、文化等差异,市场存在不可预测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在合作区域内取得上市批准、市场准入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技术转移风险

HC007是高难度注射制剂,制备工艺复杂,质量标准高,研发阶段工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中试放大或不适于规模化生产的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产品质量和收率的可能。

(三)产业化风险

HC007是非终端灭菌复杂注射制剂,各国法规对该类产品有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生产质量体系尚未通过欧盟的cGMP现场核查,取得欧盟的cGMP认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计划的生产场地和生产线投资总额人民币1.7亿元为公司初步拟定的投资总额,该投资将分期实施,实际投资总额根据项目的实施会有所调整。

(四)商业化风险

海昶生物在HC007上市前承担了大部分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费用,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承担合作区域市场准入费用、商业化推广费用及其他费用。HC007上市后,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协议中所约定支付的里程金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条款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4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经公司自查,发现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888,633,497.19 | 8,560,462,125.08 | -7.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89,012,489.01 | 5,249,115,406.00 | 2.6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5,454,311.28 | -897,803,518.30 | 5.8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756,227,109.85 | 1,030,427,366.00 | 7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868,337.79 | -7,113,573.29 | 1,99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040,707.92 | 40,086,090.10 | 112.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8 | 1.97 | 增加2.0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1 | 1,9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1 | 1,900.00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888,633,497.19 | 8,560,462,125.08 | -7.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89,012,489.01 | 5,249,115,406.00 | 2.6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5,454,311.28 | -897,803,518.30 | 5.8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756,227,109.85 | 1,030,427,366.00 | 7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868,337.79 | -7,113,573.29 | 1,99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040,707.92 | -85,055,128.68 | 199.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8 | -0.25 | 增加4.2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1 | 1,9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1 | 1,900.00 |

2、“四、附录 4.1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1年第一季度 | 2020年第一季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28,745.22 | -38,309,757.53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28,745.22 | -38,309,757.53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28,745.22 | -38,309,757.5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8,788.93 | 717,919.70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147,534.15 | -39,027,677.23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0,040,654.12 | -45,764,695.0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9,897,083.01 | -45,423,330.82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3,571.11 | -341,364.19 |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1年第一季度 | 2020年第一季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28,745.22 | 705,277.25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28,745.22 | 705,277.25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28,745.22 | 705,277.2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8,788.93 | 717,919.70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147,534.15 | -12,642.45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0,040,654.12 | -6,749,660.2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9,897,083.01 | -6,408,296.0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3,571.11 | -341,364.19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25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26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27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30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期限 | 实际收益(元) |
|---|---|---|---|---|---|---|---|
| 公司 |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0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2021年1月21日 | 91天 | 617,054.80 |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金额(万元) | 期限 | 收益起算日 |
|---|---|---|---|---|---|---|---|---|
| 1 | 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5%-3.00% | 9,000 | 54天 | 2021年4月28日 |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主体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5,000 | 56,000 | 4,281,735.16 | 9,000 |
| 2 | 北京橙色 | 结构性存款 | 17,000 | 17,000 | 1,206,843.84 | 0 |
| 3 | 公司 | 七天通知存款 | 9,000 | 9,000 | 344,250.00 | 0 |
| 合计 | | | 91,000 | 82,000 | 5,832,829.00 | 9,000 |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款)》。

五、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4:00-16:00

2、说明会召开的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3011.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说明会的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周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雅琴女士;独立董事王磊先生;保荐代表人奚一宇先生等。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其他事项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了解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商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6,303股。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纳印商务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由于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5日,纳印商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85,702 | 1.98% | 3,385,702 | 1.9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纳印商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纳印商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纳印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纳印商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6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9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